

A股代码:601166 A股简称:兴业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5-042

可转债代码:110302 可转债简称:兴业转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任职的公告

cn)的《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特此公告。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3日关于华商科创板量化选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连续4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华商科创板量化选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华商科创板量化选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资产净值连续40个工作日低于5000万元,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现将有关情况提示如下: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华商科创板量化选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华商科创板量化选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013873
C类份额基金代码:018974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3年11月27日
基金托管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
《基金合同》约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50个工作日内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及时通知基金托管人,本基金合同自动终止,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截至2025年7月3日,本基金已连续4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特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若出现《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本基金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后,将不再办理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转换转出等业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妥善做好投资安排。

2.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投资者可以通过拨打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热线400-700-8880,或登陆网站http://www.hsfund.com查询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7月4日

证券代码:000514 证券简称:渝开发 公告编号:2025-049

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期报告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7600万元~22000万元	亏损:3200万元
上年同期增长:32%-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亏损:2000万元~3000万元	亏损:5042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2074元/股~0.2067元/股

亏损:0.0390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期业绩预告未经过注册会计师审计,未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

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4日

股票代码:600895 股票简称:张江高科 编号:临2025-018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起设立上海张江燧锋二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后续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基本情况

经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人民币1亿元,发起设立“上海张江燧锋二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燧锋二期基金”)。关于该基金的设立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7日披露的《关于发起设立“上海张江燧锋二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42)及2024年6月29日披露的《关于发起设立“上海张江燧锋二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31)。

二、进展情况

截至目前,燧锋二期基金已募集完成,并进行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

1、工商登记情况

名称:上海张江燧锋二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MADGFUXJ4K

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张江浩衍创新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何大军)

成立日期:2024年03月27日 资本公积:116,958.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创业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基金认缴出资情况

燧锋二期基金募集完成后,全体合伙人认缴出资合计人民币116,958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本公司将持续关注基金后续进展情况,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定期的信息披露报和网站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特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有关信息以指定信息披露经营范:股权投资,创业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4日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张江高科

关于发起设立上海张江燧锋二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后续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公司股东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2.本公司股东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3.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截至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2,512,500,000股,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为921,300股,剔除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后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2,511,578,700股。

4.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2025年7月3日(星期四)下午2:30

2、网络投票: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7月3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交所在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7月3日15时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环桥路200号公司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5、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主持人:周成建先生

7、本次股东会由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指派的张俊成、徐雄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其结论性意见为:本公司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召集人、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关于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3.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137人,代表股份1,085,248,63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0098%。

(1)现场出席股东和网络投票股东情况

现场出席股东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4人,代表股份1,064,991,25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4033%。网络投票的股东1,133人,代表股份20,257,37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066%。

(2)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共计1,133人,代表股份20,257,37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066%。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会。

4.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5.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主持人:周成建先生

7、本次股东会由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指派的张俊成、徐雄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其结论性意见为:本公司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召集人、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关于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3.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137人,代表股份1,085,248,63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0098%。

(1)现场出席股东和网络投票股东情况

现场出席股东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4人,代表股份1,064,991,25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4033%。网络投票的股东1,133人,代表股份20,257,37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066%。

(2)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共计1,133人,代表股份20,257,37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066%。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会。

4.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5.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主持人:周成建先生

7、本次股东会由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指派的张俊成、徐雄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其结论性意见为:本公司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召集人、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关于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3.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137人,代表股份1,085,248,63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0098%。

(1)现场出席股东和网络投票股东情况

现场出席股东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4人,代表股份1,064,991,25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4033%。网络投票的股东1,133人,代表股份20,257,37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066%。

(2)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共计1,133人,代表股份20,257,37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066%。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会。

4.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5.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主持人:周成建先生

7、本次股东会由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指派的张俊成、徐雄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其结论性意见为:本公司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召集人、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关于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3.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137人,代表股份1,085,248,63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0098%。

(1)现场出席股东和网络投票股东情况

现场出席股东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4人,代表股份1,064,991,25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4033%。网络投票的股东1,133人,代表股份20,257,37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066%。

(2)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共计1,133人,代表股份20,257,37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066%。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会。

4.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5.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主持人:周成建先生

7、本次股东会由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指派的张俊成、徐雄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其结论性意见为:本公司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召集人、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关于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3.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137人,代表股份1,085,248,63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0098%。

(1)现场出席股东和网络投票股东情况

现场出席股东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4人,代表股份1,064,991,25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4033%。网络投票的股东1,133人,代表股份20,257,37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066%。

(2)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共计1,133人,代表股份20,257,37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066%。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会。

4